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211-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 211-4 号

致：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核查报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二》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对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二》1、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或采购来自相关涉密单位，并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2）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3）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格；（4）补充说明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5）补充披露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对军队代表的电话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军队客户签署有一份采购合同，由公司向军队客户提供立体库系统产品。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军队物资集中采购主要采用下列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询价；（五）单一来源采购”，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第三十七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军队物资采购机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实施采购。”

由于立体库系统为定制设计，系统设备多为非标设备，技术难度高，在国内尚无典型应用，军队客户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相关程序审批后，决定对该系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过设计方案征集、能力考察、专家评审程序，公司的方案满足军队客户的技术要求，被确定为最优方案。军队客户按照军方采购程序，经审批，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军队客户签署采购合同的程序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军方采购的相关审批和采购程序。

（2）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第（五）条规定：“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主要目标是：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军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管理高效、机制灵活、决策科学的新型军工企业，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制约机制，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是指中央或地方管理的军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科股份不属于“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非《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所规范的军工企业，上述法规不适用于机科股份，机科股份发起设立无需按照《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防科工委等军工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科股份系经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于2002年5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央或地方管理的军工企业，无需按照《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防科工委等军工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格

《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为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等活动中，提供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事务、证券发行保荐及常年中介服务的境内中介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该办法所称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机科股份不是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或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机科股份从事目前业务无需取得保密资格，因此为机科股份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的备案或安全保密条件的备案。

（4）补充说明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军队客户签署采购合同的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申请在挂牌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处理，并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并经核查，机科股份并非“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按照上述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相关主管国防科工部门申请信息披露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机科股份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是切实履行与军队客户《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相对方规定的前置审查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军队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公司在申报文件中具体信息保密处理方法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存货及销售合同情况中涉及军队客户的、对《法律核查报告》中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中涉及军队客户的、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报告期内与军队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中涉

及军队客户的，军队客户名称及项目名称采用代称方式，披露金额或相应占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核查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申请文件中将涉及军队客户有关信息采取代称等方式处理，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信息披露方式的合规性和适当性。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已按照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拟挂牌公司进行投资判断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5）补充披露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与军队客户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客户 A	项目 A	立体库系统	4,628.70	2014.04.04

经核查，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军队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8,004.72 元、36,099,092.14 元、0.0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8.16%、0.00%。

公司面向军队客户的销售依据军队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定，目前暂不能预估未来是否会向军队客户销售及其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军队客户的销售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生产民用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并非专供于军队。因此，公司对军队客户的销售的不持续性，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喜东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2025年12月22日